

(五十九)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市售食品含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1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707)

李委員就市售食品含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訂有「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規範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該標準係為正面表列，僅表列之食品類別得依限量規定合法添加使用，非表列之品項及未准許使用之食品範圍，則不得使用。
- 二、經查「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第(六)類膨脹劑中，計有 7 種含鋁食品添加物為准用品項，可於各類食品中做為膨脹劑使用，並得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另有 3 種含鋁之品質改良劑及 1 種含鋁之乳化劑為准用之食品添加物，並訂有相關使用規範。業者如依規定合法使用含鋁之食品添加物，並未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 三、國際間對於含鋁食品添加物之規定不一，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 (Codex) 會對於部分含鋁食品添加物制訂 30~30,000 mg/kg 使用上限 (如矽酸鋁 Aluminum silicate 於乳製品之使用上限為 10,000 mg/kg)，部分則未制定使用限量；美國、日本無制定使用限量，歐盟限定海綿蛋糕中鋁含量為 1,000 mg/kg，中國大陸則將產品中鋁殘留量訂為 100 mg/kg 以下。聯合國糧農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聯合之食品添加物專家委員會 (JECFA) 在 2011 年將鋁之每週可容許攝取 (PTWI) 量暫修正為每人每公斤體重為 2mg 後，目前食品法典委員會正在研議是否修正含鋁食品添加物使用標準。歐盟食品安全 (EFSA) 局之暫訂每週容許攝取量則為 1mg。
- 四、鋁 (Aluminium) 是地殼中最豐富的金屬元素之一，易與氧、矽、氟化合，故飲用水中通常會含有少量的鋁。實驗動物腸胃道對鋁的吸收通常低於 1%，主要影響吸收的因素是其溶解性、pH 及化合物種類，且大部分的鋁會經由尿液或糞便被有效地排除。鋁與罹患阿滋海默症的風險源自於 1997 年 WHO 提出之假設 (WHO, 2003)，惟至今並未有明確的科學定論，國際間之流行病學文獻甚少載述從食物 (包括飲水) 攝入鋁與神經狀況之間的關聯，對於評估老人癡呆症的試驗性研究數據亦缺乏；歐洲食物安全局 (EFSA) 在 2008 年則提出，基於現有的科學數據，他們不認為從食物攝入鋁會有導致老人癡呆症的風險。
- 五、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目前正進行「國人由膳食攝入鋁之暴露風險調查」計畫，該計畫除彙整國際間含鋁食品添加物之使用規定及安全性資料外，將進行國人由膳食中攝入鋁之暴露風險評估，亦評估我國含鋁食品添加物相關使用規定之合宜性，同時亦將設計消費者宣導資料，以及無鋁配方食譜，並召開業者說明會加以推廣。本署將密切關注食品法典委員會之進度，以及風險評估計畫結果，適時修正食品添加物標準，以與國際接軌，並維護國人健康。

(六十)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中油公司應致力降低人力成本，並修改法規使油品能夠出口賺取利潤補貼虧損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91)

顏委員就中油公司應致力降低人力成本，並修改法規使油品能夠出口賺取利潤補貼虧損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國內油品市場目前已自由化，依石油管理法第 15 條規定，領有經濟部石油輸出業登記證之業者，即可出口石油，對業者出口油品並無限制。另查石油管理法並未對中油公司油品出口作任何特別限制，該公司 100 年全年油品輸出量約為 297 萬公秉。
- 二、中油公司人事成本僅占「營業總支出」比例 2.13%，而燃料成本占總成本比重高達 80%。國際燃料價格上漲係導致中油公司虧損的最主要因素。
- 三、為回應社會各界期待，經濟部已於 4 月 9 日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從制度面與執行面檢討其經營成本與績效，並已於 4 月 10 日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該小組將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民營化進程等四個面向檢討台電及中油公司的經營制度與改善措施，預計於本（101）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檢討報告。

(六十一)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面對人才流失、產業外移、薪資倒退、失業率偏高等問題，政府應優先規劃正確的產業發展策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58)

李委員就面對人才流失、產業外移、薪資倒退、失業率偏高等問題，政府應優先規劃正確的產業發展策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人才流失議題，本院經建會已研訂「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從「育才、留才、攬才」三面向，提出我國高階、中階與基層人才目前面臨之問題與因應對策，並責成相關部會積極推動。
- 二、根據經濟部統計處所公布的「外銷接單金額」與「海外生產比例」統計，以電子產品為例，99 年到 100 年海外生產比例雖大幅上升，但外銷訂單規模亦同樣擴大，如以訂單金額乘上在臺灣生產比例，則留在臺灣生產的訂單規模仍屬擴大。而大陸及其他地區台商採購台灣原料零件與半成品等中間產品的比重，近年大致維持在四成以上，並無下降趨勢。顯示即便是海外生產比重高的資訊電子業，仍舊維持重要的產業關聯。
- 三、另從我國實質製造業生產狀況而言，100 年全年整體製造業生產指數較 99 年成長 5.12%，可見海外生產比重提高並不必然造成國內生產萎縮。從就業規模而言，100 年資訊電子與金屬機械業平均受雇員工人數及員工生產力亦持續成長。未來經濟部將持續協助企業朝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與服務，並與相關部會合作設計機制，鼓勵企業將員工生產力提高部分化為實際薪資成長。
- 四、面對全球產業急遽變化，我國產業面臨升級轉型的挑戰，政府已公布「產業創新條例」及「產